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3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